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的 余杭水稻病虫害发生估测气象服务产品研发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杭水稻病虫害发生估测气象服务产品研发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2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